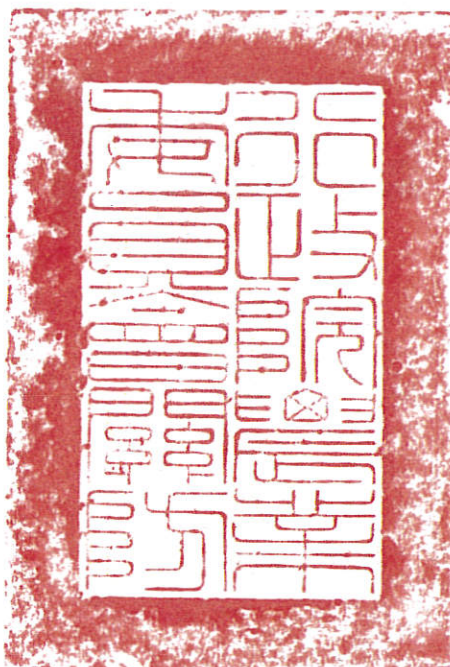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51021431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桃園、中壢、大溪、楊梅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八德、龍潭、平鎮、新屋及觀音等12區為辦理稻米105年梅姬颱風（遲發性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公告次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桃園市桃園、中壢、大溪、楊梅、蘆竹、大園、龜山、八德、龍潭、平鎮、新屋及觀音等12區，救助項目為稻米，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1萬8千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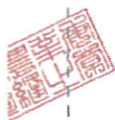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

裝

訂

線